

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私立大同高中

檢核日期：115年8月21日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辦理時間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	預定 完成期程
自我 防護 與保 護	是否運用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？	每月至少1次	V	開學結業典禮、週會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僑生均由學長姐在入學時用母語實施安全宣導		
	如有外籍生是否有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提供越語、泰語、緬甸語等安全宣導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？(請填寫辦理時間)	每學期至少1次	V	已於115/2/20實施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演練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？(請填寫辦理時間)	每學期至少1次	V	預訂於115/6/1請圓山派出所來校實施校園安全講座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製作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公告在校園公布欄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？(請填寫辦理時間)	每學期至少1次	V	預於115/9/19家長日實施		
	是否對學校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？(請填寫辦理時間)	每學期至少1次	V	預於115/9/19家長日實施		
	是否於頂樓、走廊等處避免堆置雜物而提供攀爬方便性，並於頂樓、走廊等處張貼警示或宣導標語。	每學期至少1次	V	無堆置雜物，且於頂樓在張貼警示標語		
	樓梯扶手是否無老舊、生鏽掉漆、鬆動搖晃等情形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已於115/8/21檢查		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辦理時間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	是否禁止同學至無相關防護措施之頂樓從事任何活動。	每學期至少1次	V	無頂樓活動且對頂樓實施管制		
	窗戶是否設置適當之防墜措施	每學期至少1次	V	二樓以上窗戶均有卡樺防墜		
	是否在可能墜落區域種植樹木，減緩意外墜落時之衝擊力量，降低受傷程度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已有防範措施：對外窗設置較高且有卡樺。	
	是否定期對同學宣導防墜概念，讓同學能自身保護亦可互相留意	每學期至少1次	V	開學典禮宣導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 防衛 警監 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？	1.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	V	校園進出口有3台監視器		
		2.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	V	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均有設置2具監視鏡頭		
		3.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	V	設有5處感應照明燈		
		4.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	V	女廁均設有緊急求助鈴		
		5.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	V	已設置		
	學校是否有與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LINE群組)？		V	圓山派出所、圓山消防隊、恆安里等均有 line 群組聯繫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？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V	每月檢查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？(請於「所見事實欄」註明保管人職稱)		V	庶務組長		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辦理時間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保管人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？	-	V	每2周備分		
	有無除監視器、電子圍籬等科技監控設備以外之防護作為？		V	24小時值勤校警		
	是否依規定函報警察局完成申請、備查或核准程序					
	監視錄影系統使用證書字號					
	監錄系統禁止置於真實網路位址(public ip)		V	監錄系統未置於真實網路位址		
	系統管理者帳號禁止使用預設密碼		V	非預設密碼		
	人員異動時應立即刪除或停用帳號權限		V	即時異動		
	是否鏡頭位置及角度是否涉及隱私敏感區域		V	未涉及隱私敏感區域		
	教職員工是否私自裝設監視器		V	未私自裝設監視器		
	是否訂有調閱管理人、設備保管人及遠端觀看權限清冊		V			
	是否建立調閱紀錄		V			
	是否定期檢查設備運作、故障修復及資料保存情形		V	每月檢查及檢修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？		V	有訂定門禁管理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定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？	-	V	校警檢查並換證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？	-	V	校警檢查並換證		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辦理時間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	是否訂定洽公（訪客）人員之引導（接待）作業流程？	-	V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？	至少一處	V	警衛室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（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）？	-	V	上學期間學生須有外出單始可離校		
	行政人員及校安人員是否清楚警察進入校園協處事件流程？		V			
	（依實況自行增列）					
安全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，適時聘用警衛人力，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，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？	-	V	校門口有設24小時警衛室 校安人員於課間及上放學時實施校園巡查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？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V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V	校警每日5次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2次	V	每日巡堂至少2次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（查）時間，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？	-	V	校安人員及校警每日巡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？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	每日至少2次	V	已設置警示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每學期簽訂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聯巡地點?(請於「所見事實欄」填寫地點)	-	V	J star 撞球館、駭客網咖、集英公園		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辦理時間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	聯巡頻率?	每月至少聯巡1次	V	每月1次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-	V	與圓山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協定及加 Line		
聯繫合作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?	每學期至少1次	V	每學期開學前實施		
	是否協調警政單位，建置即時緊急聯繫網絡?	-	V	與圓山派出所校園安全承辦人加 Line		
	是否協調消防單位，建置即時緊急聯繫網絡?		V	與圓山消防分隊聯繫 25913384		
	是否協調民政單位，建置即時緊急聯繫網絡?		V	與晴光里及恆安里里長聯繫 25966342 0918000050		
	是否協調社政單位，建置即時緊急聯繫網絡?		V	與中山社福中心聯繫 25156222		
	是否協調衛政單位，建置即時緊急聯繫網絡?		V	與中山區衛生中心聯繫 25014616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V	每學期2次以上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?	-	V	有納入警察及學生代表3位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-	V			
緊急應變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V			
	是否將「炸(詐)彈恐嚇」及「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」納入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	V	已納入本校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		
	是否有宣導「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」及相關處置流程?		V	訂定規定並演練		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辦理時間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(請於辦理時間欄填寫專責單位窗口職稱)	-	V	主任秘書擔任窗口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每學年至少1次	V	每學期修訂並演練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？	-	V	每班均有家長line群組		
	是否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，並定期更新？(若無賃居學生請於「所見事實欄」註記)	每學期至少1次	V	每學期均調查及實際訪視賃居生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環境與設施管理	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-	V	本校綜合大樓四樓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		
	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-	V	本校綜合大樓四樓地面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		
	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(如花盆)及設備(如管路)。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頂樓突出建物(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)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	每學年至少1次	V	加鎖管制		
	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？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？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；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)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頂樓突出建物(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)樓梯是否加以管制(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)？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公共空間挑高處(大廳挑高、中庭挑高、天井等有3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)是否有防護網？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辦理時間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	校內使用瓦斯地點是否加裝瓦斯漏氣偵測設備?	每學期開學前	V			
	校內是否有紅火蟻或蜂窩出現?	每學期開學前	V			
	學校實習工場及實驗室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標準的設備及設施?(如機械、電熱、高壓氣體、廢棄物或通道、採光、噪音等)	每學期開學前	V			
	學校是否辦理實習工場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宣導?(無實習課程請於「所見事實欄」註記無)	每學期第一周	V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以下人員是否有前科? (請註記有或無該項人員,如有警衛,無保全及廚工)	有無警衛	V	無前科		
		有無保全	V	無保全		
		有無廚工	V	無廚工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...)學生?	-	V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?(請於改善措施欄位註記是假日還是夜間)	-	V	本校有24小時警衛可於平假日及夜間巡查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備註	1.每學期(開學前)應辦理檢核1次,並不定期依狀況(環境)變化重新檢核。 2.各縣(市)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,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;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列入待改善項目,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檢核後,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					

學校：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

警政單位：中山分局 圓山派出所

承辦人：

學務處
生輔組 洪啟贊

施檢人員職稱：

業務主管：

學務處
主任 李秉鴻

姓名：

警員吳思瑾

校長：

